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11倍。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92%。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00元/股(不含33.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不含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T-4)14:05:53:92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3,6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7,339,270万股的1.003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设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11倍(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11月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793.SZ	普路药业	21.60	0.8108	0.7069	26.64	30.56
300636.SZ	同德药业	16.70	0.2316	0.2261	72.09	73.85
300497.SZ	富祥药业	12.50	0.0888	0.1935	140.79	64.59
300702.SZ	天宇股份	23.87	0.5882	0.4621	40.58	51.66
	平均值				46.44	55.1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设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11倍(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11月1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0793.SZ	普路药业	21.60	0.8108	0.7069	26.64	30.56
300636.SZ	同德药业	16.70	0.2316	0.2261	72.09	73.85
300497.SZ	富祥药业	12.50	0.0888	0.1935	140.79	64.59
300702.SZ	天宇股份	23.87	0.5882	0.4621	40.58	51.66
	平均值				46.44	55.1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估值虚高祥药业;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707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3.88%;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3,307,27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31%,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25.04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8,495.1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0,072.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估值虚高祥药业;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8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707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3.88%;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3,307,27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31%,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25.0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8,495.1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0,072.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图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6,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8,49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1,556.58万元。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新天地”,股票代码为“301277”,承销商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6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8,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剔除无效报价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3,85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9:30-15:00。

(下转C2版)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我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者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1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在网下申购缴款,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以(含T-1日)日均持有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日(T+4日)刊登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上交所及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网

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7、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2.5.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9、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0、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2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关注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经营现状与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行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发行市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经营现状与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4日